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446號

原告 張銘正

被告 李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而被告之戶籍地設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又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住宅租賃契約書，並未合意由本院管轄，亦無債務履行地為本院管轄之約定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